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对外报送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

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表所列示的 4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日期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1	宋江涛	中层管理人员	2019-03-28 至 2019-08-28	27100	25100
2	董恩球	中层管理人员	2019-04-18 至 2019-07-10	0	20000
3	黄言俊	中层管理人员	2019-04-04 至 2019-07-23	3000	1500
4	于成坤	中层管理人员	2019-04-01 至 2019-08-09	119500	105500

经公司核查：

1、上述核查对象宋江涛、董恩球、于成坤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在知悉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前，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上述核查对象黄言俊作为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知悉内幕信息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知悉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登记。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激励对象黄言俊在知悉内幕信息

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公司已基于谨慎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